

凱基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YDDR)

(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

【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之等待期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日之期間】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之等待期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之期間】

【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5.16 保誠總字第 970257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1. 附約形式，保費負擔輕。
2. 定額給付，減輕經濟負擔。
3. 重大疾病與特定傷病共計 28 項，提供特定期間的完整保障。

承保範圍

【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致「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十年、二十年、六十五歲滿期。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55歲
24%	24%	24%	24%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